



白沙县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招标代理：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2
第五章 图纸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沙县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沙县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HNYXCG-201707）已由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白沙县白沙农场二队，县污水处理厂附近；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0000.01 m²（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6158.80 m²；其中：生猪屠宰场及牛屠宰场建筑面积为 2603.24 m²，羊屠宰场及禽类屠宰场建筑面积为 2339.48 m²，化验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666.08 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550 m²，新建污水处理池 1 座（含沼气池）。附属配套工程包括新增停车位 68 个，围墙 600m，厂区硬化面积为 2689.34 m²，绿化面积为 8216.80 m²。
- 2.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
- 2.5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上述资质的联合体。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全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http://218.77.183.48/htms>报名。

4.2 报名条件：投标单位需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通过备案，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 下载、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http://218.77.183.48/htms>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7 月 5 日 16:30 时，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招标代理：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石油路 38 号	地 址：	海口市玉沙路宝发幸福酒店 9 楼 903 室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人：	符先生
电 话：	0898-27723883	电 话：	0898-68500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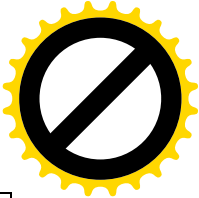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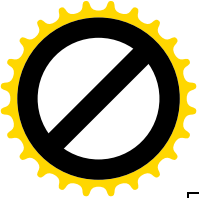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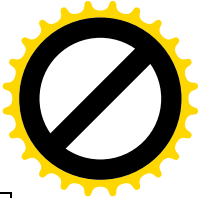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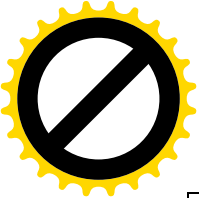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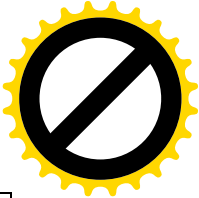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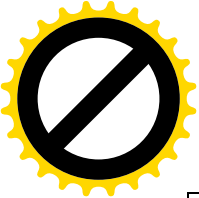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地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石油路38号 联系人: 董先生 电话: 0898-277238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玉沙路宝发幸福酒店9楼903室 联系人: 符先生 电话: 0898-68500361
1.1.4	项目名称	白沙县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白沙县白沙农场二队，县污水处理厂附近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及工程施工需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资格后审）	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联合体。 2、项目负责人要求：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信誉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经当地（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4、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u>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2家，联合体全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u>



		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 年7月5日16:30时</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的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的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1.3	设计大纲至少应包括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起60天内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u>网络支付</u>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 元</u> 。 网络支付地址： http://218.77.183.48/htms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收款人全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3 年 1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石油路38号 招标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白沙县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报价函封套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石油路38号 招标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白沙县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4.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址	地点： <u>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u> 网址： <u>http://218.77.183.48/htms</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7年7月5日16:30时</u> ； 开标地点： <u>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2室</u> ；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4</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合同中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1123300.00元</u>
<p>需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白沙县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工程勘察费：209400.00元；白沙县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工程设计费：913900.00元；合计：1123300.00元。</p> <p>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123300.00元为估算价，实际支付的勘察</p>		



设计费用按政府部门审批的勘察设计费乘以（1- | 中标下浮率 | ）为准。

开标时需携带下列原件（不提供按废标处理）：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5）委托代理人到会，须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人代表到会，须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6）无行贿犯罪证明。

2、第四章“合同书”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拟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

参见须知前附表进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开标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内，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

- 一、投标报价函（一份，单独密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六、类似项目工程简况

七、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

九、设计方案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有效范围：

设计费按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报价范围的按废标处理。

3.2.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开标、评标后五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五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及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及评标资料（开标会须提供的原件）

投标单位均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4）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5）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涉及评分的原件，以上原件一起在开标室提交，由评标专家核验。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款。

4.1.3 投标报价函一份，单独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款。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价

取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该项目的中标价，中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1	项目负责人评审标准	<p>1、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执业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证书原件不得分。</p> <p>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注册人员信息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证书原件不得分。</p>	10	0
2	其他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p>1、勘察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测绘人员 2 名、岩土工程人员 3 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且均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证书原件不得分。</p> <p>2、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5 个专业设计人员，以上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工程师资格，以上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齐全且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注册人员信息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证书原件不得分。</p>	10	0
3	企业业绩评审标准	<p>1、勘察单位：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单项勘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设计单位：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设计项目单项合同建筑规模在 2 万 m²（含）-5 万 m²（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设计项目单项合同建筑规模在 5 万 m²（含）-10 万 m²（不含）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设计项目单项合同建筑规模在 10 万 m²（含）以上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14	0
4	财务状况评审标准	<p>提供设计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0



5	企业信誉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 证明材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5	0
6	设计方案评审标准	编制设计方案，格式自定。	28	0
6.1	设计创意、空间处理	设计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满足设计要求，有该项内容的得基本分0-3分，较为合理的得3.1-10分。	10	0
6.2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严谨、准确、规范、清楚、详尽，有该项内容的得基本分0-2分，较为合理的得2.1-6分	6	0
6.3	设计进度控制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有该项内容的基本分有该项内容的得基本分0-2分，较为合理的得2.1-6分	6	0
6.4	项目规划与实际要求情况	总面积规划，建设项目及规模满足要求，满足厂区的使用需求，基本满足得0-3分，非常满足得3.1-6分。	6	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详细评审：7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不含)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2.2.2(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2(3)	投标报价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p> <p>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及评分的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由评标专家核验，如投标人不能提供原件核验，按0分计。提供虚假原件核验的投标单位，一经查实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投标单位责任。</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定项目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定项目和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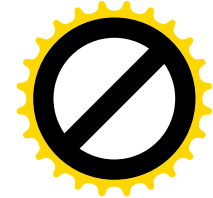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将_____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作进行公开招标，工程地点为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及设计内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金额依据中标通知书文件价格为人民币_____，本合同最终金额按政府部门审批的勘察设计费乘以（1- | 中标下浮率 | ）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合同生效后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

7.2.2 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勘察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勘察设计的费用，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的费用的__%，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7.2.3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万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有关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有关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8.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城镇规划图、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8.2.2 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3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则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交的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

8.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__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__%，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设计费。但是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超过__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决定让乙方退还甲方所交款项。

8.2.5 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金额由双方商定。

8.2.7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的设计费。因设计不严谨、不完善在施工期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漏项的，导致工程费用增加__%以上的部分，按增加造价的比例扣减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技术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或战争/社会动乱等。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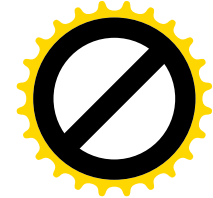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单独密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六、类似项目工程简况
- 七、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 八、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
- 九、设计方案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函

(单独密封)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____ (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 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后, 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 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为_____。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如期完成, 并移交工程设计的所有资料。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工程设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5、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料的完整性, 如确需变更, 必须征得建设单位 (业主) 的同意。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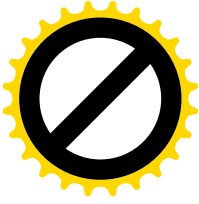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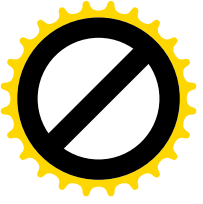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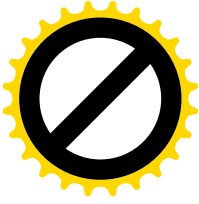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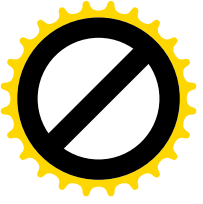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

姓名		年龄		项目承担职务	
性别		职称		专业	
资质				证书编号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型工程项目情况					
作为项目负责人目前正在承担的同类型工程项目情况					
教育与培训					
说明					

注：本表后需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及注册证等证件复印件。



九、设计方案



十、其他材料